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32号

关于宜昌市猇亭区重点山洪沟高马河 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市猇亭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宜昌市猇亭区重点山洪沟高马河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猇亭区虎牙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 3.47km（其中高马河干流段 1.83km、闵家溪支流段 1.64km），河道疏浚 3.47km，左、右岸岸坡护砌 4.35km，桥涵改造 4 座。该项目防洪标准高马河治理段采用 20 年一遇，闵家溪治理段采用 10 年一遇。工程等别高马河治理段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闵家溪治理段为 V 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024 年 3 月 6 日，宜昌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宜昌市猇亭区重点山洪沟高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27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宜昌市发改委、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关于宜昌市猇亭区重点山洪沟高马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4〕42 号）。

项目总占地 6.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4.71hm²，临时占地 1.57hm²。土石方总挖方 5.67 万 m³，总填方 1.77 万 m³，弃方 3.9 万 m³。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8hm²（其中河道范围内面积 4.63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4.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6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7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66 万元、其他投资 23.41 万元。

（七）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5 万元（不含河道范围内面积 4.63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

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生产建设单位应向猇亭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5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已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确因工程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七)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专用章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